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910—2008

代替 GB/T 17270—1998, GB/T 13910—1992

石英砂(粉)厂、滑石粉厂防尘技术规程

The technical rules for dust control of quartz sand (powder) plant and talc powder plant

2008-12-23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皮布 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7270—1998《石英砂(粉)厂防尘技术规程》和 GB/T 13910—1992《滑石粉加工 防尘技术规程》。

本标准与 GB/T 17270-1998、GB/T 13910-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主体结构按照石英砂(粉)和滑石粉生产工艺流程编排,方便使用和相应条文查找;
- ——增加了总则;
- ——增加了除尘设备中卸灰、排灰的相关条款;
- ——增加了除尘设备维护的相关条款;
- ——增加了个人防护的相关条款;
- ——增加了除尘管理中教育和培训的相关条款。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齐金彦、王勇毅、韩国君、郭文宏、桑亮、赵容、孙成刚、姜亢、杨亚雯、郭建中、李爽。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3910—1992;
- ----GB/T 17270-1998。

石英砂(粉)厂、滑石粉厂防尘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英砂(粉)厂、滑石粉厂的防尘基本要求和综合防尘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石英砂(粉)厂、滑石粉厂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防 尘设计、管理和监督。现有石英砂(粉)厂、滑石粉厂也应遵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748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
- GB/T 11651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T 18664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GB 5024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 总则

- 3.1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保证石英砂(粉) 厂、滑石粉厂建设项目的设计符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有效控制石英砂(粉)厂、滑石粉厂生产过 程的粉尘污染危害,改善作业场所环境条件,保障职工身体健康,促进生产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 3.2 石英砂(粉)厂、滑石粉厂防尘应首先从工艺和设备上采取措施,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粉尘污染的工艺和设备。
- 3.3 石英砂(粉)厂、滑石粉厂一切产尘作业点的粉尘浓度应达到表 1 规定的限值的要求。

序号	粉尘类别	时间加权平均允许 浓度/(mg/m³)		短时间(15 min)接触允许 浓度/(mg/m³)	
		总粉尘	呼吸性粉尘	总粉尘	呼吸性粉尘
1	滑石粉尘(游离 SiO ₂ 含量<10%)	3	1	7.5	2.5
2	砂尘 10%≪游离 SiO₂ 含量≪50%	1	0.7	2.5	2.1
	50%≪游离 SiO₂ 含量≪80%	0.7	0.3	2.1	0.9
	游离 SiO。含量>80 %	0.5	0.2	1.5	0.6

表 1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容许浓度

3.4 凡存在粉尘污染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必须采取防尘措施,凡排至室外气体的含尘浓度必须达到 GB 16297 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